

## 得子口溪水區及水體分類總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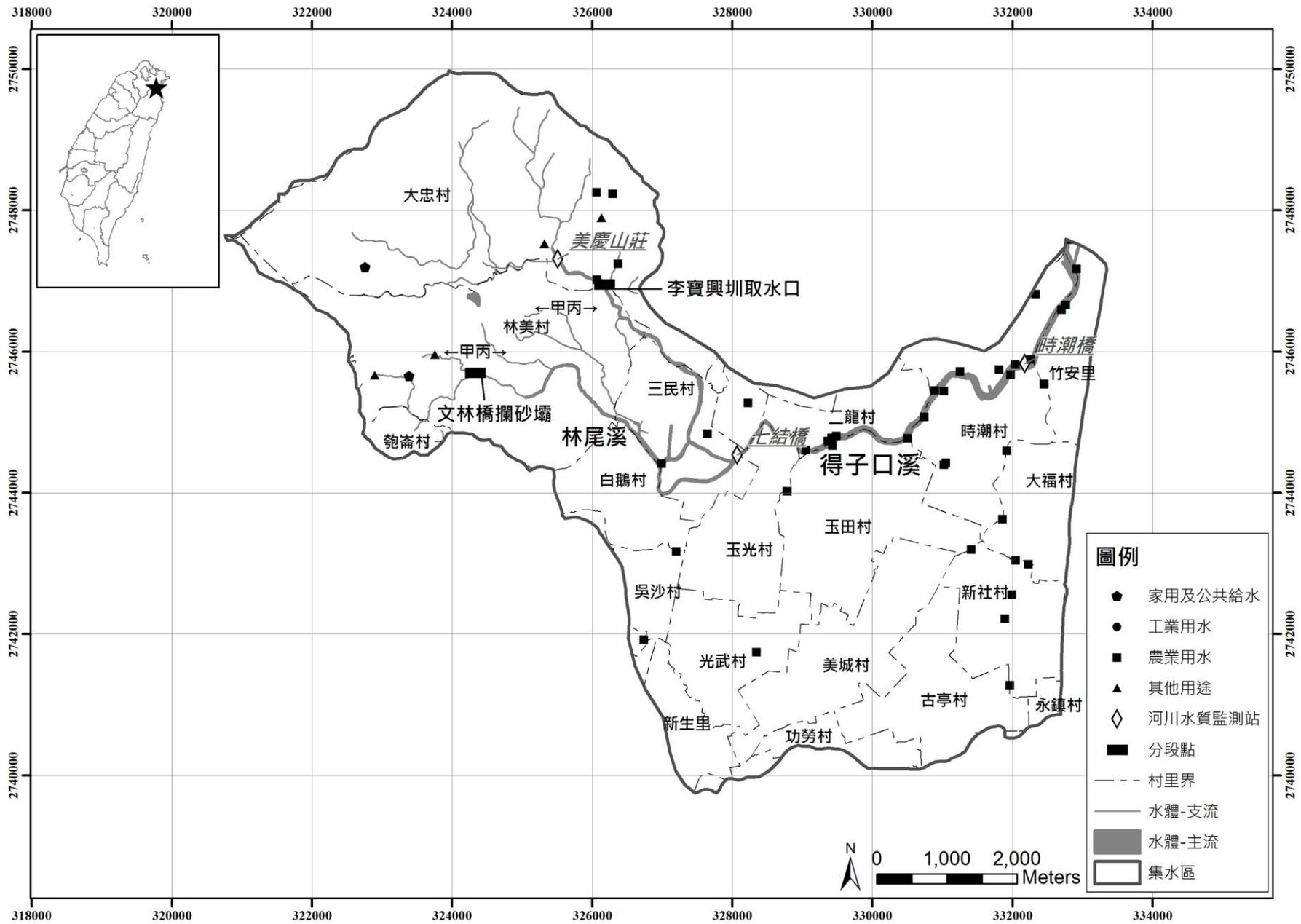
水污染防治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水體特質及其所在地之情況，劃定水區，訂定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

宜蘭縣得子口溪經中央水利主管機關依河川管理辦法認定屬於水資源開發或國土保育或區域發展關係重大之水系，公告為縣管河川。為保障得子口溪水系正常用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討得子口溪水系之水體特質及其所在地之情況劃定水區，作為該水體用途規劃之依據。其要點如下：

- 一、公告目的（公告事項第一項）。
- 二、水區範圍（公告事項第二項）。
- 三、水體分類（公告事項第三項）。
- 四、說明水質標準（公告事項第四項）。

## 得子口溪水區及水體分類

公告	說明
主旨：訂定得子口溪水區及水體分類，並自即日生效。	公告名稱及生效日期。
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六條第一項。	本公告之法源依據。
公告事項：	
一、目的：確保得子口河流域水資源之清潔與運用，維護生態體系，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國民健康。	劃定水區之目的。
二、水區範圍：如附圖（包括得子口溪及其支流，流域面積九十八點三五平方公里，行政區域包括宜蘭縣礁溪鄉、壯圍鄉、頭城鎮及宜蘭市等之部分，村里名稱詳如附表一）。	水區範圍。
三、水體分類：依據得子口溪之水資源最佳用途、涵容能力及水質現況等水體特性，訂定本水區內之水體分類如附表二。	訂定各水區之水體分類。
四、各水區水體分類之水質標準，依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之規定。	說明各水區水體分類適用之水質標準。



附圖 得子口溪水區範圍

附表一 得子口溪水區行政區域範圍

縣市別	鄉鎮別	村 里
宜蘭縣	礁溪鄉	大忠村、林美村、三民村、白鵝村、匏崙村、二龍村、玉光村、玉田村、時潮村、吳沙村、光武村
	頭城鎮	竹安里
	壯圍鄉	美城村、功勞村、古亭村、永鎮村、新社村、大福村
	宜蘭市	新生里

附表二 得子口溪水區之水體分類

河川名稱		河 段	水體分類	長度	備註
流別	河川				
主流	得子口溪	發源地至李寶興圳取水口（五峰旗風景區停車場）	甲類	十九點三公里	
		李寶興圳取水口（五峰旗風景區停車場）至出海口	丙類		
支流	林尾溪	發源地至文林橋攔砂壩	甲類		
		文林橋攔砂壩至得子口溪匯流口處	丙類		